**附件二：申报条件及资料**

**“十佳心理委员”申报条件及资料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、十佳心理委员必须持有“心理委员培训结业证书”，否则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2、担任心理委员一学年以上。

3、组织或参与组织校、院或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并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二、申报资料**

1、十佳心理委员申请表（附件三）。

2、十佳心理委员技能考核表（附件四）中心统一评分。

3、800字左右申请书一份。

4、“心理委员培训结业证书”复印件。

5、各类活动的证明材料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十佳心理委员申报材料（电子档、纸制档）须于4月23日之前由学院统一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，个人技能展示另行通知。

**“优秀心理委员”申报条件及资料**

**一、申报条件**

1、掌握本班同学的基本信息，积极关注同学的心理变化。

2、担任心理委员一学期以上。

3、组织或参与组织校、院或班级心理健康教育活动，并有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二、申报资料**

1、优秀心理委员申报表（附件五）。

2、优秀心理委员考核表（附件六）。

3、800字左右申请书一份。

4、“心理委员培训结业证书”复印件。

5、各类活动的证明材料、荣誉证书复印件。

优秀心理委员申报材料（电子档、纸制档）须于4月23日之前交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审核。